院内论证公告-自助病历售卖机采购项目（第二次）

江门市口腔医院就下列硬件设备项目进行采购前论证，兹邀请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报名：

一、项目名称、预算等

序号	论证项目	预算金额（万元）	项目简要说明
1	江门市口腔医院自助病历售卖机采购项目	5	一、项目背景：为进一步提升患者就医体验，减少人工窗口排队等候，规范病历本售卖管理，提高工作效率，我院拟采购自助病历售卖机，用于病历本的自助发售、微信支付及后台统计管理。 二、项目采购内容：本次采购数量 2 套，设备须具备病历本自助发放、微信支付购买、缺货提醒、后台管理与统计、分级权限管理等功能，具体硬件参数要求如下：

序号	设备名称	硬件参数要求	预计数量	单位
1	自助病历售卖机（病历自助发售终端）	1.主机：工业控制主机，双核 1.8GHz 及以上，内存 4GB 及以上，固态硬盘 120GB 及以上； 2.显示与触控：19 寸及以上 LED 显示屏，19 寸电容式多点触摸屏，USB 免驱； 3.广告显示屏：LED 广告显示屏； 4.病历发放模块：机械式自助发放，单次可放置不少于 200 本病历本，支持售完提示、卡住报警； 5.支付功能：支持微信支付购买，收款账户可自行绑定； 6.后台管理：具备统计、添加病历、货道管理、查货补货、货道禁用/启用、与第三方接口对接等功能； 7.权限管理：实行超级管理	2	套

		员、管理员、业务员三员分开，双身份登录，权限分级；8.售后：硬件保修不低于 12 个月，软件终身免费升级。		

注：以上设备清单为本次采购内容，总预算控制在 5 万元以内（含税），含硬件设备、软件授权、配套辅材、运输安装、软件升级及质保服务等全部费用。

二、供应商资格条件：

（一）供应商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实施条例》中规定的相关资质要求。

（二）供应商应具备与所销售产品对应的经营范围和生产商的合法有效的授权。

三、供应商报名需按以下顺序提交纸质资料并加盖公章，资料完整方为有效报名：

（一）公司简介及资质证明：由厂家授权的在本地区合法销售该设备的产品代理授权书、营业执照等复印件；

（二）设备报价表（含配置清单及技术参数，内容参照项目说明，每一项配置必须分项报价）；

（三）所有可选配配件、专用耗材必须分项报价；

（四）销售业绩及售后服务方案（包括售后服务所在地、质保期、培训方案、能否提供备用机、质保期外的维保方案）；

（五）技术人员资质证明及团队介绍；

（六）供应商联系人信息：姓名、职务、电话；

（七）提供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以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的相关信用记录查询结果；

（八）资料真实有效的承诺书（格式自拟）。

（九）与该产品相关的其他资料。

填写注意：

（1）资料提供者必须为所提供资料的合法、合规及客观真实性负责，造成不良后果的由资料提供者承担所有相关责任，同时提供虚假资料的企业会加入我院黑名单系统，禁止参与本院所有采购项目。

四、报名时间及流程

（一）报名时间：公示期为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七天(不少于五个工作日)。

（二）报名流程：

1.纸质材料在报名时间内送至广东省江门市蓬江区永利街3-5号行政楼二楼总务后勤科（江门市口腔医院总部）

五、联系方式

联系人：洪先生

联系电话：0750-3504322